

眉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第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1 月 21 日

眉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甲方眉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BZC-眉县-2024-001-02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项目

2、项目地点（范围）：将眉县城区及8个镇（街）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垃圾中转站清运至丙方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3、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将眉县城乡所有生活垃圾规范化收集拉运至丙方，丙方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第二条 垃圾的种类和要求

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管辖城乡范围内生活垃圾并运送至丙方，生活垃圾应符合垃圾焚烧技术要求的可接收垃圾，包括生

活垃圾及其他适合焚烧的垃圾。

（一）可接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

1. 由厨房及一般住所和办公室清理而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玻璃、碗盘碎片、灰烬、树叶、破布、清扫物。
2. 由工业及商业场所产生的与生活垃圾类似垃圾。
3. 来自清扫街道、广场、公园、陵园及其附属场所产生的垃圾。
4. 来自清扫市场、集市、公共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5. 由学校、军营、医院、收容所、监狱及公共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6. 弃置街头的生活垃圾。

（二）不可接收垃圾包括：

1. 地下污水管道的液体废弃物、来自城市或个人废水处理场的污泥或废土、筛选后的废矿渣、瓦砾，以及碎石和选石剩余的废渣及不可燃烧的建筑垃圾；
2. 工业或商业场所的大件垃圾或废水；
3. 医院或诊所的传染性垃圾，人体或动物残肢；来自屠宰场的垃圾，以及因其可燃性、毒性、侵蚀性或者爆炸性而无法通过城市生活垃圾方法处理的特殊垃圾；
4. 重量尺寸无法以垃圾收运车载运或为垃圾焚烧厂不能接收的垃圾；
5. 危险废弃物及其他不适合焚烧的垃圾。

第三条 垃圾计量

1. 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垃圾转运量以乙方中转场地地磅计量为准,甲方采取派驻专人或者不定时对乙方进场量进行监督抽查;垃圾焚烧处置量以丙方处置单位地磅计量为准,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地磅计量系统权限,甲方可实时监控垃圾处置量;最终费用结算以丙方处置单位地磅计量为准。每月月底对乙方和丙方登记数字进行核对,如垃圾转运量小于垃圾焚烧处置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垃圾处置费用。

2. 计量确认:由乙、丙双方代表共同在丙方计量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计量磅单一式叁联(结算联、记账联及存根联),甲方持一联,乙方持一联,丙方持一联。次月3日内丙方凭计量磅单结算联,对每月垃圾进厂量进行汇总,汇总清单经甲、乙、丙签字盖章确认后,三方各存一份。

3. 若丙方地磅出现故障,造成不能正常计量,则按照该车辆在丙方地磅前二个月或上月平均值进行确认单车重量,由丙方填制磅单,经乙、丙双方有效签字人现场签字确认。

4. 对于乙方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丙方应有效组织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乙方的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丙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条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 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72.00 元/吨(大写:柒拾贰元整/吨),丙方0 元/吨。

2. 结算方式:

(1) 乙方作为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甲方只针对乙方进行服务费结算。

(2) 服务费采取按月对账，按季度支付，本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期间费用按照实际处置吨位进行结算，自 2025 年 2 月 1 日 起，每月设置保底处置量 4500 吨/月，月垃圾实际处置量不足保底处置量时，按照保底处置量计付服务费；月垃圾实际处置量超过保底处置量时，按实际处置量计付服务费。垃圾实际处置量以丙方的计量数值为准。

(3) 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 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

(4) 为了优化项目管理，保障地方税收权益，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全资分公司进行本地化运营，本项目所有款项及票据往来均通过分公司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且服务质量较好，经三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一至二年合同。

第六条 三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做好辖区内垃圾收运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不符合生活垃圾处置规定的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工业固危废

混入生活垃圾内。

(2)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乙方每天将辖区内生活垃圾规范运送至丙方进行处置，丙方按约定进行处置。

(3) 甲方负责垃圾处置过程管理与协调，确保生活垃圾处置合规、有序。

(4)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转运垃圾过程中掺杂砂石或者建筑垃圾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次处以 2-5 万元罚款。

(5)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可以堆放 2-3 天。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出现垃圾停运行为，连续五天不清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3 万元罚款，超过 7 天不清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作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和运输甲方所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为丙方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提供必要条件，并参与生活垃圾的过磅工作。

(3) 乙方向丙方交付的生活垃圾应符合垃圾焚烧技术的要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混入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垃圾，致使丙方终端处置出现违规违法事件，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车辆进入丙方厂区后，应按照丙方管理要求进

行卸货，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设施设备受损，乙方应对损坏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5) 乙方转运车辆进入甲方卸料平台卸货时，应按照规定将垃圾卸入垃圾坑。

(6) 乙方在甲方租赁场地（转运站）设施要达到环保相关要求，由于乙方对转运站运行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权利。

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丙方作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单位，优先处置甲方委托乙方运送生活垃圾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并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 丙方应按照项目技术规范及时处理甲方委托乙方送达的符合成分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不得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送达的符合成分要求的生活垃圾。

(3) 丙方确保该项目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4) 丙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做好日常运营的维护，保障该项目长期稳定发展。

第七条 垃圾的抽样检验、运输和卸车

1. 抽样检验

根据需要，按照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程序，三方可以在垃圾卸车之前，在交付地点对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

以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进厂的垃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若现场检验或卸车后发现该车次垃圾不符合本合同对可接收垃圾成分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负责运输出厂处理。

2. 垃圾交付

乙方将垃圾收集和运输到丙方的垃圾储存坑。

3. 垃圾卸车

对于乙方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丙方应有效组织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乙方的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丙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将承担其余两方一切损失的费用和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期内，丙方需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并按环保要求处理。

3. 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接收和处理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必须提前五日告知甲方和乙方，并提供应急处理等其他可行性方案对垃圾进行处置。

4. 如因丙方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内容和费用可能出现变动的，需由甲丙双方协商并出具补充协议，在协商期内，丙方需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并按环保要求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实际逾期金额的0.01%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甲、乙、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21日

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21日

丙方：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21日